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基函〔2017〕307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省级水运工程 项目结（决）算审核工作的通知

省航道局、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实施办法〉及配套制度的通知》（粤财规〔2017〕2号）和《关于规范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基本建设项目工程结（决）算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财建〔2017〕120号）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我省水运工程结（决）算，实现水运工程省级财政资金全过程管理，结合水运工程管理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建立水运工程项目年度工程建设费用预（决）算管理制度。建设单位按照批准设计概算及建设期，分期编制项目年度工程建设费用预（决）算（见附件）。实行年初有年度工程建设费用预算，年终有年度工程建设费用决算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

告。省航道局负责审核建设项目年度工程建设费用预（决）算，报厅备案。

（二）由厅负责审核的省级水运工程项目，原则上以省发展改革委批准的项目为单位整体进行工程结（决）算。因特殊原因无法以项目整体结（决）算的，应分项分段按工程承包合同进行分期结算。工程结（决）算合计不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。

二、审核程序

（一）建设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结（决）算工作，编制整体报告上报省航道局。工程价款结算应当在项目交工验收后2个月内完成，大型项目一般不得超过3个月。

（二）省航道局对建设单位上报的工程结（决）算报告进行初审，可委托有专业能力和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。初审完成后，省航道局提出初审意见上报厅。

（三）工程结算建立预警制度，遵循概算控制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、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控制结算的原则。建设单位进行工程结算时，发现结算费用超概算或预算的，应认真分析原因，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手续，涉及调整概算的，在调整概算批复前不得办理工程结算。社会中介机构审核过程中发现工程结算存在超概算、超预算、超规模标准建设等情况的，应向省航道局报告，省航道局应及时督促整改。

（四）厅收到省航道局上报的初审意见及工程结（决）算报告后，转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查。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完成审查后出具审查报告。

（五）厅根据审查报告，形成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意见，报省财政厅备案。按照粤交规〔2014〕138号有关规定批准项目竣工决算，报省财政厅备案。

三、审核开展

（一）建设单位应配合主管部门的审核工作，及时提供所需的纸质版材料及电子资料，包括：项目立项、设计批复、招标备案、项目开工等文件，招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，承包合同，设计变更资料及批复文件，批准的施工设计图纸及交（竣）工图纸，中间计量支付资料，工程量签认资料，工程结（决）算书，以及其他需要的资料等。

（二）省航道局应重点审查工程结算的合法性和真实性。应从招标文件、结算工程量及各项费用的计取、合同协议规则、计量与支付资料、施工变更签证、工料机价差、工程索赔等方面进行全面核查。

（三）建设单位按规定将有关工程结（决）算及审核意见等资料上传至省级财政投资评审系统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洪奇沥等四条水道航道整治工程等项目，已由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完成竣工决算审查，已由厅财务审计处组织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，请建设单位以项目为单位整体上报工程结(决)算报告，省航道局结合竣工决算审查、审计报告提出的初审意见后报厅审核。

附件：水运项目年度工程费用预（决）算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